

李宗侗著作集

李宗侗文史论集

李宗侗 著

中華書局

李宗侗 著 集

李宗侗文史论集

李宗侗 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宗侗文史论集 / 李宗侗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1
(李宗侗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07575 - 5

I. 李… II. 李… III. 文史—中国—文集 IV. 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0)第 177026 号

书 名 李宗侗文史论集

著 者 李宗侗

丛 书 名 李宗侗著作集

责任编辑 张荣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35 $\frac{3}{4}$ 插页 2 字数 50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07575 - 5

定 价 78.00 元

序 言

许倬云

先师高阳李玄伯先生(讳宗侗),是我国第一位兼跨古代史与文化人类学的学者。他十八岁负笈法国,入里昂大学读书,又在巴黎大学深造。1924年返国执教于北京大学及中法大学,当时法国的古史专家古朗士,将民俗学知识引用于希腊古代史,获得丰硕成果。玄伯师借用这一种研究方法,探讨中国古代文化的一些现象,为中国古史研究新辟了蹊径,例如他从寒食易火的风俗,与古人崇拜“火”的观念中,取得民俗信仰的新解。

玄伯师的另一贡献,则是对于古代姓氏字源的研究。当时的民族学,于“图腾”一词,极多解释。玄伯师虽然也用图腾观念,考察“姓”的本质,他实际着力之处,则是古文字学、语音学与古代地理各方面的综合整理。根据古代族姓分合,得到合理的解释。在这一工作的另一层面,则是“姓”与“氏”的结构与相应的功能,玄伯师在这一重要课题,厘清了不少自古相传的误解,同时,他对性、姓、命、祖、祖之所自出……等名词的阐释,都有精辟的见解,

为这些抽象的名词找到了古代的原义。

玄伯师对于古代国家的性质，先是受古朗士希腊城邦研究的启示，提出了相应的理论，后来则从大量古代文献中的资料，抽绎中国古代国家的演变过程。

古代史是玄伯师早期研究工作的重点，除古代史以外，他在中国史学史的领域也有着全盘的考察，将各种历史的体例及其演变，理清了其特质与来龙去脉。他的《中国史学史》，纲举目张，对于中国各种史籍的特质与演变的谱系，均有交代，至今我们还未有更为完整的著作足以取代他的大作。

玄伯师是名门之后，他的祖父是同光间的名臣李鸿藻，帝师宰相，一时人望。家学渊源，于晚清历史，见闻渊博，是以玄伯师研究清史，常有一般学者未能想到的观点。他家藏资料十分宏富，在治史的同时，也常常兼论一些珍本典籍的传承，毋宁说在版本学的领域，也有不少贡献。

高阳相国是北方士大夫的领袖，政治立场比较保守；李鸿章则是洋务运动的领袖。高阳合肥，虽不同气，但是，玄伯师对李鸿章主持中俄交涉的过程，有极为细密的研究，其论人论事，一秉史家的公正，并不因先人的爱憎而有偏颇。

玄伯师于1926至1933年担任北平故宫博物院的秘书长，当时接收清宫文物，一切皆属创举，并无前例可循。玄伯师尽心尽力，规划博物馆体制，巨细靡遗。那时北方的国民党领袖李石曾曾是玄伯师的叔父，与另一领袖张人杰之间，颇有权力之争。由此而与故宫盗宝案的冤案，玄伯师受池鱼之殃，因此离开故宫。这一冤案，凡知道当时情形者，都为玄伯师抱屈。然而玄伯师从未为自己辩白。数十年后，我们在玄伯师课后侍座时，有同学请问此事始末，先师还是淡然一句：“事已过去，也不必再论那些人的是非了。”故宫文物南迁，先师任上，已经着手。这一宝藏能够未经劫难，先师于有功焉。1948年，故宫文物迁运台湾，先师又协助清点整理，设立“故宫博物院”，安顿国宝。其间玄伯师、李济之师二人均出力不少。在先师遗著中，亦有论述故宫的文章，玄伯师行文叙事，却未有丝毫谈到自己的劳苦，也未对于昔日冤案有所辩白。玄

伯师为人忠厚宽容，于儒家恕道，身体力行，数十年如一日，至堪钦佩！

玄伯师另有一事，鲜为人知。七七抗战前夕，北平已风声鹤唳，当时北平图书馆决定将庋藏珍本南运上海，这批图书到沪后即寄存在玄伯师法租界住宅的车库内。抗战时，上海已成孤岛，即使租界也难以久峙，政府遂决定将这批珍本运送美国。当时负责押运北馆图书的钱存训先生，会同潜往敌后处理此事的蒋慰堂先生，遂将这批图书交外轮运送美国寄存国会图书馆。二次大战结束，内战又起，北馆图书仍存美国，在台湾稍为安定后，北馆珍本才运到台北，寄放在“中央图书馆”。我记得，玄伯师与慰堂先生在闻知北馆图书即将运回之时，两老四手紧握，感慨系之。参预此事的学界人士，今日已只有钱先生了！玄伯师保护国宝之功，也当记在此处，使这段历史，不至湮没。

我从台大二年级，即在先师指导下学习中国上古史，三年本科，三年硕士班，均承先师耳提面命、督责教导，有时为了额外指导，先师还派自用三轮车，接我到寓所加班讲课；大学毕业，先师努力张罗，想送我去法国读书，同时又与沈师刚伯先生，说服“教育部”，在台大设立文科研究所，使得在台修读硕士课程。两事同时进行，而文科研究所事，很快即已核定，我遂得留在台大，继续于先师指导下读书。那三年的时光，是我一生学习生涯中，十分怀念的一段岁月。我终身以中国上古史为专业，前后教导我的老师，都对我有一定的影响，其中从玄伯师的时间最长，负恩也最深。今日我也已七十七岁，但那一段师生情谊，大小事项，仍一一如在目前。师恩深重，难以回报，唯有将跟随先师耳濡目染的做人问学原则，也转授于自己的学生。

此时我已将玄伯师著作尽量收集成帙，至今除少数几篇先师早年有关小说考订的论文外，几乎收齐了。今幸得中华书局同意出版著作集，以往先师研究心得影为文集，当可方便学者，从先师研究的成果里，撷取智慧。我忝列先师门下，受恩最深最久，特借此机缘，介绍先师的贡献，愿国内学术界，有人从先师遗作中，也有如我一样的机会。

目 录

中国古代社会与近代初民社会

——中国古代之图腾社会与外婚制	1
一 图腾(totem)即姓	2
二 两部昭穆与外婚	3
三 祀火	8
四 政权之逐渐集中	9
五 中国古代婚姻的几种特殊现象	11
周代的政治制度	16
一 邦国的起源	16
二 宗统与君统	18
三 周代的长子继承与兄弟分权	19
四 由君与贵族的分权到君的集权	22
论夫子与子	31

一 《左传》中的“夫子”与“子”	31
二 《国语》中的“夫子”与“子”	38
三 《论语》中的“夫子”与“子”	40
四 《孟子》中的“夫子”与“子”	46
五 结论	50
续论夫子与子	53
孔学中的“仁”及由是而生的教育平等观念	73
读中国上古史札记	77
一 释史新论	77
二 中国上古史的同源异派合流说	81
读《春秋晋卜骨文字考》后记	85
土的演变	90
社祭演变考略	
——台湾土地庙的调查研究	97
一 社之演变	97
二 台湾土地庙的调查研究	103
封建的解体	107
一 政治上的变化	107
二 封建解体的其他原因	116
引用书目	131
注释	132
炎帝与黄帝的新解释	141
春秋时代社会的变动	156
一 古代的阶级制度	156
二 邦君与贵族争权的暗斗	159
三 礼	182
四 结论	193
办理军机处略考	195

一 军机处的成立的经过	196
二 军机处地点的变迁	201
三 办理军机处的规章	208
清代中央政权形态的演变	213
第一编 太祖时代八旗共权制度的建立	213
第二编 太宗即位后的新措施	219
第三编 太宗即位后实行加速政权的集中	237
第四编 多尔袞摄政时代——集权的停顿	264
第五编 世祖亲政时代及集权仍旧的不进步	275
第六编 对郑氏及三藩的继续用兵	282
第七编 世宗用军机处成功中央集权	284
第八编 总结论	300
李文忠使俄与光绪《中俄密约》	302
一 奉使经过	302
二 由沪往俄	309
三 密约之提出	311
四 密约交涉	314
五 密约之签订	321
六 密约定本及其讹传	323
七 中东铁路之交涉	328
八 文忠之历聘欧美及俄廷之答使	336
九 军机处档案与密约	338
文忠奉使行程略表	344
附：密约交涉未刊电稿	346
补电稿	374
清代对于年轻翰林习满文的办法	377
忠烈双全的孙督师承宗	423
一 独身走塞外	423
二 抱负与勇气	424

三 贺万寿人都	425
赵东潜《旷亭读书图歌》注	427
赵东潜年谱稿	436
序	436
年谱	437
王渔洋诗文书札手稿跋	483
杨叔峤光绪戊戌致张文襄函跋	485
杨锐致张文襄密函跋	489
跋寿伯萋与张文襄书并述宝竹坡父子	496
先祖文正公同治十三年上穆宗谏折墨迹跋	500
李文正公为军机及御前大臣谏重修圆明园事所上两宫皇 太后折手稿跋	503
文韵阁(廷式)丈吴诒日记手稿跋	507
文廷式吴诒日记全文	508
翁方纲《曹慕堂先生碑铭志传逸事册书后》真迹跋	523
王文端(杰)《曹慕堂先生碑铭志传逸事册》跋	525
董文恭(诰)《曹慕堂先生碑铭志传逸事册》跋	527
林文忠则徐题成亲王画册跋	529
潘文恭(世恩)阮文达(元)汤文端(金钊)题诒晋斋画册跋	531
诒晋斋画册第一跋	533
敬悼溥心畲大师 ——兼述清末醇王对恭王政争的内幕	535
《华侨志总志》评介	541
服尔德(Voltaire)	544
一 少年时代	545
二 英国时代	546

三 Cirey 时代	546
四 居普时代	547
五 服尔德的史学	547
六 一七五五年以后的服尔德及其思想	549
服尔德重要著作表	549
 新编李宗侗教授遗著目录	任长正 551
专书	552
论文及杂著	553

中国古代社会与近代初民社会

——中国古代之图腾社会与外婚制

人类进化是同人类思想相似，有他一定的范畴。路线的曲折虽有时使人迷惘，但其方向总是相同。各种族进化只有时间上阶段之不同，而无范畴之异。现代初民方在行走的途程，亦即我较进化种族的先民昔曾经历的阶段。中国古代对未开化与较进步的人有“夷”与“夏”之分，近人亦每有“文明人”、“野蛮人”之别，殊不知夷者夏之前身，而野蛮者文明之初阶也。近代欧美学者对澳美非洲诸初民民族有极丰富研究，若以之与中国古代社会相较，则初民社会各种典章轨物时能重见其遗痕于中国古代，由是以上推，中国古代社会必有一时大体与近代初民社会相似。由此更能说明人类进化之有一定范畴。

另一方面，中国西东周之宗法组织与古代希腊意大利诸邦之家族相似，周代之宗法社会既出自更前的古代初民社会，则希腊意大利之与相似，其更前亦有与初民相类的社会，亦无疑义。这种比较方法不只对中国古史能

有所发明，且于欧西古史的研究能有裨益，于斯可见，则其重要愈显矣。本篇之意即在提醒这种方法，用之以使人类全史获得若干说明。

为简明方便起见，兹分研究为五节，即(1)图腾即姓；(2)两部，昭穆与外婚；(3)祀火；(4)政权之逐渐集中；(5)古代婚姻的几种特殊现象。其间互为因果之处甚多，盖古代社会乃是一个整个而不可分的现象，其分节不过为文章便利而已。

一 图腾(totem)即姓

近代初民常以为人各出自一种生物，动物或植物，称这种生物为其图腾。我以为图腾即中国所谓姓。

“姓，人所生也”(《说文解字》)。“姓者：生也，人所稟天气所以生者也”(《白虎通·姓名篇》)。“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左传》隐公八年)。此并非说姓只是名义的，且为实质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商颂》)，及后稷之生由于履大人迹(《史记·周本纪》)足证。昔人相信人之生实由于其图腾(生)，至少由于其图腾之接触，这与现代初民的思想完全相同。埃及古代王须扮成“拉”(Râ)神状以与后交，而中国古代(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谋，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谋之前”(《礼记·月令》)。其意义即在于是。姓古只作生，人皆有姓，即人皆有生，生亦即《礼记》所谓“其祖所自出”。人既出自其生，则生非图腾而何(生由于图腾的一部分化身，不必是现代所谓生)?

揆厥本身，图腾同时是物质的，亦是无质的；既是单位，亦是全体。图腾是物质的，因为他可以生一族历代之人，且能分化出宇宙万物；但视之而似不见，听之而似不闻，且无时不明明在上，赫赫在旁，又能分化出宇宙万物，则似无质的。由是吾人能悟及“无质”仍系“物质”的而非理想的这种思想的由来。他是单位，因为他自成一体，但他能创造万物，宇宙事物莫非他之分化，所以他亦是全体。宇宙事物虽皆出自他，而仍不损其本体，在这一点，后

来宗教皆与之相似,亦可说他真是宗教的原始形态。总之他是物质的兼非质的,单位兼全体,真是“民无能名焉”。而老子“无名天地之始”、“名可名,非常名”,这类思想未尝不出自他。若非与一名称不可,则即中国古代所谓“性”,“性者生之质也”(《庄子·庚桑楚》)。性之义与美拉内西亚(Melanesia)土人所谓“马那”(Mana)相似。

不只此也,凡同图腾的人则为同团(clan),中国人亦谓之同姓(此称《诗》、《礼》、《左传》中屡见)。团中常分出支团(Sub-Clan)。宗族的组织既以姓氏为别,足征姓在宗法社会中之重要。另一方面,姓即图腾,亦为图腾社会之干体。由姓相沿,则宗法社会之出自图腾社会无疑。近代初民有图腾社会而尚未进至宗法社会;希罗虽曾有宗法社会,而欧西经基督教之涤洗,几并宗法社会遗痕而无之,更难上溯其图腾社会而加以窥探。有图腾社会遗痕而宗法社会且局部保存至现世,中国乃世界唯一之现象,因此中国古代社会之研讨足以有益于全人类史。

宗法社会之大小宗亦即图腾社会之团与支团,《大传》所谓“别子为祖,继别为宗”,别子即支团之始祖。

二 两部昭穆与外婚

初民社会一个部落常为两个“图腾团”所组成,这即民俗学家所谓两部(phatry or moities)。一部中包括至少一个或多至数个图腾团(totemic clans)。两部是半独立的。中国古代亦曾有之。《史记·五帝本纪》谓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彼时思想中的天下即指部落,而将之分为两半,以统属万国,万国即各图腾团。顾命之“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史记·燕召公世家》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皆足证两部遗痕之尚存于周代。春秋时宋之左师右师(《左传》),或亦殷礼足征也。与中国近邻的匈奴至汉时此风未泯,《史》、《汉》匈奴传所谓“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右方王将居西方,直上郡”是

也。对此吾人不可忘记“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汉书·匈奴传》),与诸夏为近。匈奴之与夏,其亦姜戎之与姜齐乎,不过较进化与次进化而已。

因为一部落中有两部,两部历世为婚姻,有不断的交流,有不可分离的密切组织,发生了另一种思想,即道家所谓两仪,阴与阳。《淮南子》亦说:“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于中央。”(《原道训》)中国哲学上之阴阳二元说当发源于此。因为组织的最初就有两部,故曰泰古,曰二皇。

(1) 外婚(exogamy)

两部的组织是与图腾社会另一种现象有关,即外婚。外婚者,甲部的男子只能娶乙部的女子,而乙部的男子亦只能娶甲部的女子;若甲乙两部在本部中自为婚姻,则谓之乱伦。这是典型式的外婚。其遗痕在中国则“同姓不婚”。《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晋语》:“……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曲礼》:“娶妻不娶同姓。”这习俗直保存至中国现在。按同姓不婚不过外婚的演进,因为各部落交往愈晚愈频,非以前之一部落闭关自守者同,遂将两部的互婚扩充至与任何异团通婚,而仍禁同团(同姓)婚姻。选择范围虽然扩大,其性质则仍旧保存。

外婚遗痕尚有另一种存于周代,即姬姜的互婚。姬姜最初实是一部落中的两部,所以姬部文、武之兴有赖于姜部之师尚父。鲁自桓公以下皆娶自齐(《左传》哀公廿四年),而卫庄公夫人庄姜,宣公夫人宣姜;齐桓之夫人有王姬蔡姬,皆留有姬姜最初典型式外婚之迹。

外婚与图腾社会是不可分离的。何以初民只许外婚?东周人对此有解答。子产对叔向说同姓若婚,则“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左传》昭元年),并且“黷则生怨,怨乱毓灾,灾毓灭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晋语》)。同姓相交的禁止,是与图腾团团员不食其图腾物的禁忌(taboo)相似,同图腾的接触,不论其系同图腾团员间,或团员与物间,皆能使其图腾性(即子产所谓美)涣散,亦即《郑语》史伯所谓“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因此而引起灭姓(生)。所谓灭姓,不只团消灭,即其图腾亦不复存在,因图腾之

质曰生,其存在亦在于生生也。只有外婚能维系图腾社会,只有图腾社会需要外婚,其密切关系尚未为并世民俗学家所指出,特为进此一解。

(2) 昭穆与分级

图腾社会团及部以外,澳洲尚有分级。每团中人皆分为两级,比若分为甲乙两级。凡一人属甲级者则其子属乙级,至其孙仍属甲级,曾孙仍属乙级,周而复始。结婚方法,不只同部各团间不得通婚,即异团异级者亦不得通婚。假若部落中分为左右二部,每部分甲乙两级,则左部各团甲级人只能与右部各团甲级人通婚,而不得与右部乙级人通婚。

我以为分级即中国周代的昭穆。《周书·酒诰》:“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诗·载见》:“率见昭考,以孝以享。”《毛传》:“昭考,武王也。”《诗·访落》:“访予落止,率时昭考。”《左传》僖五年:“宫之奇谏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左传》僖廿四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郇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足征西东周人对昭穆皆有固定的指示,而父昭子穆又与初民之父子异级相同。且《曲礼》“子不可为父尸,孙可以为王父尸”。其原因即父子异级而祖孙同级也。何惟特(Howitt)在所著《东南部澳洲土人部落》(*The Native Tribes of the South-eastern Australia*, P. 104 etc.)书中对分级有详表。兹以加美拉娄(Kamilaroi)人为代表。其右部各团分为莫丽(Muri 男)及马达(Matha 女),克壁(Kubi 男)及克波达(Kubitha 女)两级;左部各团分为肯保(Kumbo 男)及布达(Butha 女),义派(Ipai 男)及义巴达(Ipatha 女)两级。其习俗为:义派与义巴达,莫丽与马达,克壁与克波达,肯保与布达,皆互视若弟兄姊妹。兹若以昭穆译之,则(1):

右	莫丽——右穆男	马 达——右穆女
	克壁——右昭男	克波达——右昭女
左	肯保——左穆男	布 达——左穆女
	义派——左昭男	义巴达——左昭女

表中每行的昭穆相同，部的左右相同，以初民之从父兄弟，再从父兄弟，以至于族兄弟，皆与胞兄弟相同，则同部同昭穆者自当视若弟兄姊妹。并且(2)

义派只能与克波达结婚 肯保只能与马达结婚 莫丽只能与布达结婚 克壁只能与义巴达结婚

译成昭穆即：

左昭男只能与右昭女结婚 左穆男只能与右穆女结婚 右穆男只能与左穆女结婚 右昭男只能与左昭女结婚

因为外婚，所以左部各团只能与右部各团通婚，因为分级，所以左部之昭只能与右部之昭通婚，左部之穆亦只能与右部之穆通婚。原表与译表仍旧相似。

至于上下两级的关系：义派与克波达结婚生莫丽及马达，义派及克波达同属昭，昭生穆，莫丽及马达果属穆级。

观以上各节译成昭穆仍未失其原性质，初民的分级即中国的昭穆，更由此而愈明显矣。

(3) 亲属称谓

穆尔根(Morgan)在北美易洛魁人(Iroquois)的细尼加(Seneca)部落中首次看出亲属称谓，这种称谓与现代欧美人习用的称谓不同，而系外婚习俗的结果。由其使用亦可反证外婚之曾存在。

穆尔根曾列举特性十种若后：

(1a)男子称其弟兄的子女为子为女。(1b)男子称其姊妹的子女为甥。
(细尼加语：ha-ya'-wan-da, ka-ya'-wan-da)

(2a)女子称其弟兄的子女为侄。(细尼加语：ha-soh'-neh, ka-soh'-neh)

(2b)女子称其姊妹的子女亦为子为女。

(3)称父的弟兄亦曰父。

(4)称父的弟兄的子女曰兄，曰弟，或曰姊，曰妹。